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文

被告 黃黛雯

黃柏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日14時30分，在本
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
確認該次庭期之開庭通知係於114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
黃柏叡，至開庭日之就審期間未足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